

证券代码：871659

证券简称：鑫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陈斌、崔璟、姜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曲楷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2020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1 年整体经济环境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即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 262.59 万元。鉴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，决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以专业的业务水平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、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取得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的信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。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伟、尚珊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